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备案号:

方案名称	宝清县全成采石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宝清县全成采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黑龙江圣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评 审 意 见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黑龙江圣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宝清县全成采石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附图、附件,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方案是根据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和搜集利用矿区以往有关资料与调查取得的资料进行编制的,依据较充分,总体符合要求。 2、矿区位于宝清县朝阳乡境内,在八五三农场二分场部南 3km 处。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I 号边坡内石灰岩矿石资源储量合计为: 102. 022 万吨, 其中(KZ) 资源量 37. 031 万吨, (TD) 资源量 64. 991 万吨。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 9. 59 年。 3、确定项目区面积 17. 6964 公顷, 其中: 乔木林地 13. 0157hm²; 其他草地 0. 0135hm²; 采矿用地 4. 6175hm²; 农村道路 0. 0497hm²。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合理, 结果可信; 矿山土地损毁现状叙述清楚;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及复垦主体确定合理, 符合矿区实际情况。 4、依据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矿区范围与实际用地情况划定复垦区面积为 5. 6724hm²。评估范围确定为 10. 1670hm², 评估级别确定为二级。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 对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客观分析, 对预防、治理与监测工程进行了合理设计, 提出的技术措施及设置的主要工程量得当。 6、该方案经费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法规编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总费用为 93. 88 万元, 其中: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总投资 11. 47 万元; 土地复垦资金动态总投资为 82. 41 万元。项目经费估算得当, 进度安排适合。 7、图件齐全, 图面清晰, 内容准确, 符合要求。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 姜侠 2025 年 1 月 12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姜 侠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	高级工程师	姜侠
	于爱红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高级会计师	于爱红
	李艳杰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工	李艳杰
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评审意见, 请主管领导审定。 张 勇 刘金鑫 日期: 2025年2月12日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日期: 2025.2.13 			
备注				